#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72 公司简称:招商轮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李晓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威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2,305,533,916.70 | 28,138,043,145.16 | 14.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925,530,384.59 | 10,090,282,795.04 | 38.0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08,855,477.69 | 739,378,010.31 | 266.3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551,023,830.88 | 1,761,438,893.33 | 15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6,654,348.85 | 313,069,648.16 | 419.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6,545,050.65 | 405,739,370.76 | 125.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4 | 3.11 | 11.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54 | 0.0663 | 405.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54 | 0.0663 | 405.8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529,932.86 | -36,530,868.62 | 主要为两艘老龄散货船处置亏损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6,610,397.81 | 746,695,701.39 | 主要为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17.60 | 1,339,465.4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95,000.00 | -1,395,00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708,691,682.55 | 710,109,298.2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81,94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2,511,018,262 | 47.38 | 578,536,303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912,886,426 | 17.23 | 0 | 无 | | 国家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35,763,000 | 4.45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2,297,936 | 0.61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600,000 | 0.31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14,700,000 | 0.28 | 0 | 未知 | | 国家 |
| 杨倩 | 13,134,308 | 0.2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9,801 | 0.23 | 0 | 未知 | | 其他 |
| 李占文 | 11,962,536 | 0.2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136,860 | 0.19 | 0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81,9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2,481,959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912,886,426 | 人民币普通股 | 912,886,426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35,76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763,000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2,297,93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97,936 |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00,000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14,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00,000 |
| 杨倩 | 13,134,30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34,30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9,8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9,801 |
| 李占文 | 11,962,5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62,53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136,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36,8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第一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3,971,597,933.33元,比年初增加134.04%,主要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部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其他应收款核算)转为结构性存款。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971,241,345.02元,比年初增加83.23%,主要因报告期内增加8艘VLCC油轮及预提跨期应收运费增加。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242,449,719.13元,比年初增加322.21%,主要因运营船舶增加,相应的预付采购款及预付港口代理费等增加。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4,480,983.92元,比年初减少95.48%,主要因期初计提的应收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于报告期内到期收款。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68,110,202.81元,比年初减少98.68%,主要因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后转为银行存款,并用于换汇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及转为结构性定期存款。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21,887,338.01元,比年初减少35.15%,主要因上半年出售了523.3万股中外运航运股票。

7、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22,506,905,195.43元,比年初增加46.41%,主要因报告期内增加8艘VLCC油轮及5艘散货船(1艘ultramax与4艘VLOC)。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无余额,年初2,993,205,000.00元,减少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委托贷款。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437,975,705.50元,比年初增加56.39%,主要因报告期运营船舶增加,相应的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他成本费用预提金额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80,710,834.52元,比年初增加60.38%,主要因报告期预提船员工资、职工薪酬增加。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69,152,796.94元,比年初增加587.76%,主要因应付本公司关联公司往来款增加。

1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3,400,829,435.44元,比年初增加333.22%,是因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13、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7,342,747,730.51元,比年初增加23.76%,是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相应增加了资本溢价。

14、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余额2,548,773,300.45元,比年初增加159.16%,因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余额4,187,256,666.69元,比年初增加22.10%,是因合营公司China VLCC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16、营业收入:报告期发生额4,551,023,830.8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37%,主要因VLCC油轮大幅增加27艘及油轮市场运价好于上年同期。

17、营业成本:报告期发生额2,878,868,923.4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33%,主要因VLCC油轮大幅增加27艘。

18、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额116,591,901.3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3%,主要因员工增加导致人工及宿舍租金等成本增加、重大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9、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125,795,541.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73%,主要因银行借款增加。

20、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129,642,562.6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53%,主要因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减少使收益减少(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核算)。

21、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额746,695,701.3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77.31%,主要因报告期收到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741,030,000元。

22、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36,530,868.6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07%,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处置2艘老龄散货船,上年同期为拆售3艘老龄油轮和5艘散货船。

23、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19,587,776.4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82%,因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所得额大幅减少。

24、归母净利润:报告期发生额1,626,654,348.85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419.58%,主要原因:(1)2015年油轮市场持续景气;(2)公司年初完成油轮合资公司China VLCC的组建、收购和接收新造VLCC油轮,油轮有效运力大幅增加;(3)公司于第三季度收到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74,103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2015年7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2015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发行完成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4,876,604.80元。

2、2015年7月30日,公司向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购入4艘超大型铁矿石运输专用船舶,并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下属单船公司在新加坡接收了上述四艘船舶。

3、201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31日领取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4、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和2015年9月8日接收了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5艘"凯昌"轮(New Triumph)和第6艘"凯航"轮(New Voyage)。

5、报告期内,公司出售2艘4.9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

6、报告期内,公司散货船队于2015年8月3日接收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6条节能环保型干散货船舶订单的第一艘,明勇轮(Pacific Valor),约6.36万载重吨。2015年10月15日,公司散货船队接收了公司2013年9月-12月期间订造的12艘节能环保散货船中的一艘,明德轮(Pacific Award)约6.12万载重吨。

7、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74,103万元。

8、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CLNG对亚马尔项目新增5艘北极型LNG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CLNG针对亚马尔项目新增5艘北极型LNG船舶投资,并批准对CLNG增资3,780.83万美元。

9、2015年9月2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在双方2015年5月20日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署了《长期运输协议》。

10、三季度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下属油轮、干散货和LNG三支船队共拥有各类营运中船舶65艘,总运力1,535万载重吨。其中,油轮船队43艘,运力1,173.2万载重吨;散货船队16艘,运力312.2万载重吨;LNG船队6艘,运力49.6万载重吨。

2015年三季度, 油轮VLCC市场进入淡季,平均运费水平相比较二季度有较大回落,中东东向航线(TD3)运费率从二季度最高点WS80一路下滑至WS30,TCE水平与2014年同期比较大致相当。干散货市场上半年极度惨淡,三季度出现触底反弹迹象,三大船型同时在7月份发力,推升成交水平,各航线成交录得全年最高记录。但基本面供大于求的局势并没有明显改观,市场于季度末快速回调,短期市场前景依然严峻。BDI指数三季度均值为973点,波动范围在794 - 1222点之间,低位震荡。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继续严控成本,船队经营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油轮船队实现毛利165,015万元(上年同期28,273万元);散货船队实现毛利2,613万元(上年同期6,655万元);合营公司LNG船队经营平稳符合预期,实现投资收益6,805万元(上年同期6,788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作为招商轮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招商轮船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招商轮船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招商轮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6个月内,不转让任何原持有股份。承诺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报告期内大股东履行了此项承诺,未转让本公司任何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日期:2015-10-26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9]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监事刘清亮先生、张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CHINA VLCC出售2艘VLCC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CHINA VLCC与买方签署的2份《船舶买卖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8]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CHINA VLCC出售2艘VLCC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INA VLCC")出售2艘VLCC,并批准CHINA VLCC于2015年10月19日与买方签署的2份《船舶买卖协议》。交易内容请见公司10月2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公司于10月26日收到书面通知,上述交易的买方董事会已于10月26日批准了《船舶买卖协议》,此2项交易已正式生效。

三、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2亿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之其他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及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田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蕾董事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田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721,172,884.35 | | 4,493,309,540.47 | | 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89,889,974.35 | | 3,703,298,671.46 | | 5.0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716,356,924.80 | 100.68% | 1,608,668,999.75 | | 10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507,994.08 | 25.28% | 171,265,764.89 | | 2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346,971.97 | 24.31% | 168,965,465.72 | | 25.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87,040,301.83 | | -460.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7.69% | 0.24 |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7.69% | 0.24 |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0.40% | 4.49% | | -1.7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574.9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8,120.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8,186.6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2,831.0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228.29 | |
| 合计 | 2,300,299.1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45,766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37% | 206,176,501 | 16,536,000 | 质押 | 153,821,900 |
| 柯少芳 | 境内自然人 | 5.48% | 39,800,000 | 29,850,000 | |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10% | 22,540,000 | 0 | | |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03% | 22,000,000 | 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7% | 21,617,830 | 0 | | |
|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89% | 21,000,0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其他 | 2.06% | 15,000,000 | 0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2% | 13,200,000 | 0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1.65% | 12,000,051 | 0 | |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4% | 10,500,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189,640,5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40,501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2,5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40,000 |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 2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0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617,83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17,830 |
|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1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0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 13,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12,000,0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51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00,000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21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14,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与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232,091,873.26元,下降34.29%,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大所致。

(2)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53,580,213.39元,增长59.4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建设项目投入,采购中药材原料款、生产设备等所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7,220,485.94元,增长46.53%,主要是因为本期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274,408,344.91元,下降96.6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246,350,792.07元,增长214.7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定增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5,441,561.48元,增长31.16%,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公司门店和办公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4,867,958.79元,下降37.2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内部未实现的交易效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8)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60,000,000.00元,上升42.86%,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2,377,645.31元,增长164.38%,主要是由于本期合并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职工工资所致。

(10)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4,682,436.00元,增长235.59%,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2014年度分红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3,500,000.00元,下降75.00%,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12)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807,720,700.79元,增长100.8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业务收入所致。

(13)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618,588,396.24元,增长126.1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营业成本随着增长。

(1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134,578,712.57元,增长217.5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广告费、市场促销费、营销人员工资、合并康爱多电商平台扣费及快递费等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32,573,898.92元,增长53.07%,主要是由于公司折旧,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合并康爱多管理费用等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1,437,914.93元,下降66.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971,709.02元,下降55.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帐龄较长的货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1,940,334.23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1,627,667.42元,增长757.0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902,934,530.66元,增长97.0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771,125.52元,下降33.7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款项减少所致。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1,030,404,642.81元,增长125.9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业开发支出投入以及康爱多和太安堂药材采购增加所致。

(2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28,311,576.39元,增长79.8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141,423,208.91元,增长166.6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市场促销费、营销人员工资、电商平台费、电商快递费、职工工资、福利、社医保增加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317,953,274.05元,下降460.2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商品采购、健康产业项目建设开发投入、相关税金、职工报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26)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271,000,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2,758,731.5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所致。

(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1,823,862.14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无此类事项的支出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774,445,514.65元,增长104.9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到期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款以及投资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471,773,380.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所致。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260,000,000元,下降56.09%,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259,814,014.19元,下降91.4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 2008年03月0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柯树泉 |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 2008年03月0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柯少彬 |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 2008年03月0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柯少芳 |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 2008年03月0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 2008年03月0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1,653.60万股)从上市首日(2014年9月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2014年09月04日 | 2017-09-04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分红承诺:未来至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 2012年06月26日 | 2016-12-31 | 正在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5.00% | 至 | 35.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1,425.29 | 至 | 25,151.43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630.6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药品生产与销售的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宏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5 | |
| 基金交易代码 | 040005(前端) | 041005(后端)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春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翁启森 |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春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10月2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投资策略部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及策略与金融工程总监。2015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40003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7年4月9日 | 2009年9月1日 |
| | 540003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7月21日 | 2015年5月23日 |
| | 540002 |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2月28日 | 2015年5月23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翁启森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王春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官方京东店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购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11月2 日09:3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05

四、认购费率优惠

2015年11月2日09:3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为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huaan.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0月2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0月29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0月29日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29日起暂停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40009 | 0400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7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